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210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及五 (376580000A_113021097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2109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辦理「113學年度新竹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整體推動小組計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府113年9月6日府教社字第1130147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3學年度『新竹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整體推動小組計畫』，請各校依場次（114年1月8日、114年6月4日）薦派1-2名人員參加（可為非藝術專長教師），本府同意參與人員公假（課務排代）登記出席。
 - (一)114年1月8日（三）－ 2024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出國進修參訪西班牙教師返國推廣。
 - (二)114年6月4日（三）－ 跨越國境之眼與心：藝術、文化成為永續態度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陽光國小階梯教室（新竹市明湖路200號）。參與人員請逕上本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- 四、因陽光國小通學步道施工，與會人員請務必詳閱機、汽車交通注意事項及停放說明（詳附件）。

教務處 113/12/26 12:48



1130006977

有附件

五、檢附「113學年度新竹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整體推動小組計畫」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